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7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博裕（即周登科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農保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5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農保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69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3年度裁字第33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。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57號裁定，聲請本件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103年3月20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。聲請人於114年9月18日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再審聲請之事由亦顯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之情形至明。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